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上午10:00在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杜行东路1号4楼会议室（一）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汪坤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

定（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6年半年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届满日）起 12 个月内。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维爱吉（厦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维爱吉（厦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爱吉”）“年产 200 万平方米真空玻璃项目”建设、设备投资等资金需求，保证其相关业务正常开展，同意维爱吉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维爱吉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维爱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决策具有完全控制力，抵押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提高融资效率，及时办理授信及对应担保业务，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审核、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维爱吉（厦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维爱吉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和期限内，为维爱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担保决策权以及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定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公司为维爱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加快“年产 200 万平方米真空玻璃项目”的投建工作，减轻维爱吉在建设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同时通过置换前期项目银团贷款，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推动相关业务顺利开展，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7.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汪坤明先生、汪洋先生、严浪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新任董事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执行。本议案逐项

表决结果如下：

7.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汪坤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汪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严浪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8.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郑佳春先生、郝梅平女士、宋生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宋生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郑佳春先生、郝梅平女士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此外，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新任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执行。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8.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佳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郝梅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生瑛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9.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地点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杜行东路 1 号 4 楼会议室（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